

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绿化养护  
项目（A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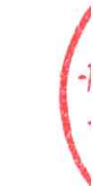
服  
务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单位：天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 4 月 19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A标段）（项目编号：HNRW-ZFGK2024012）的绿化管理养护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 第一条:服务范围

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A标段），养护内容如下：

（1）龙华辖区范围内海秀中路以北和综保区老城片区所有二级（含）以下道路共计 118 条，及围墙外公共绿化区域的养护工作（不含名木古树养护）；

（2）海秀中路以北和综保区老城片区我局管辖的社区花池养护工作；

（3）海秀中路以北和综保区老城片区的街边小游园、绿地（含城中坟绿地）、广场共计 31 处的养护工作；

（4）根据甲方安排，对管养片区内新移交接管的道路、游园、绿地及公共区域无人管养绿地和树木进行临时性养护；

（5）按照要求规范及时处置 12345 或数字城管等办件。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届时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二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中标价：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1个月的绿化管养承包经费为 6,512,654.42 元，（每月管养经费为：310,126.40 元）。由于采购时间较晚，剩余服务时间不足 **21** 个月，以签订本合同时间为准，即 **2024年4月** 按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养护费。按照《海口市

龙华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海口市龙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扣除巡查及考核的罚款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三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 **（一）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办公室、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保证有 1 辆高空车、2 辆运输车用于日常养护工作。

2、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管理（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绿化设施设备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2.1 绿地保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将其运出丢弃；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定期消毒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2 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每个季度施肥一次，一年施肥为四次，草坪每年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一次，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按现场签证确认。

2.3 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乔木要求每年进行至少定期修剪 2 次。

2.4 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及时松土、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方法合理彻底。按照下一标准除草，不论次数。

2.4.1 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株非目的的草种。

2.4.2 灌木花卉乔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圆，填穴表土深度不少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 补植工作：及时补植缺株和死株，修补黄土裸露，清理死树，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绿植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一周内补植完成，成活率达 98% 以上。

2.6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按现场签证确认，每年 11 月份前完成树木全面涂白和防病虫害工作，除病虫害不论次数，绿地不得发现蚁穴。

2.7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2.8 防台风意外及修复工作：

2.8.1、区政府启动防台风、强降水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后，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施及设备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由甲方人员现场签证确认后给予相应的经费。

2.8.2 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乙方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台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 1 米的都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确保行车安全。

2.9 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查，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如：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悬挂绿化伤人或伤物等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管养过程中，出现死树、损坏花灌木、草地造成黄土露天，乙方要及时补植。

（二）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的二级标准养护执行，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绿化管理养护的检查验收办法**

甲方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附件1）、《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附件3）对乙方进行绿化养护效果考核。（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方案、细则、办法执行。）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季度、年度综合考核验收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制度。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以上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6、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上岗人员必须按实际情况上图入库，以实际上图入库情况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乙方人员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出履行合同人员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予以赔偿。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12、乙方承担绿化养护管理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肥料、农药等费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死苗、死树由甲方承担更换费用，其他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绿地损坏，由乙方承担更换费用。乙方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13、工人社保金每月进行实缴实报，根据乙方提交正规的社保清单为准，按养护人数计，如有漏缴，从养护费中相应扣除社保费。

**第六条：本合同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基数为人民币陆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肆点肆贰元（**¥6,512,654.42**元）。此费用甲方分 21 次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基准数为 **310,126.40**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一）点约定为准。

2、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另外每年 1 月和 2 月由于受国库支付影响，付款时间需根据国库支付情况进行相应的顺延。）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上月提供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服务费。乙方须在甲方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验收评分情况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了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养护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养护费。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个月的月度考核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养护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等任何要求；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合同期限内，甲方提出

的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五)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养护费，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九条：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对乙方管养的绿地进行验收，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5日内将完整的管养绿地移交给甲方。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追加并支付甲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终止及组成部分**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项目附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天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八里镇西洛村兴楼

开户名：天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方九龙支行

账号：2201078119100034959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9日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9日

签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

附件：1、《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2、《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